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隰政办函〔2024〕14号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 通 知

各乡镇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〔2024〕15号）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函〔2024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不断扩大惠民殡葬政策覆盖面，逐步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基本殡葬需求，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从2024年7月1日起，免除全县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免除对象

具有本县户籍、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（包括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）；经县级公安部门出具火化证明或火化通

知的无名尸体。

以下人员不列入补贴范围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人员具备享受丧葬补助资格的；火化区范围内死亡火化后将骨灰装棺二次土葬的；在火化区遗体土葬的。

二、免除项目

- （一）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(含抬尸费、消毒费)；
- （二）遗体存放费(含冷藏费，三天以内)；
- （三）遗体火化费(含一次性纸棺)；
- （四）骨灰临时寄存费(一年以内)；
- （五）骨灰盒1个(200元以内)；
- （六）火化无名尸体的各项殡葬费用全部免除。

免除标准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超出免除项目标准的费用或选用其他基本服务项目的费用自理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符合上述条件的，持以下资料到户籍所在地殡仪馆或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有关事宜：

- 1. 逝者生前户口本、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；
- 2.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- 3. 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原件；

（二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我县户籍居民在隰县殡仪馆火化符合免除规定的，在结算费用时，隰县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；在异地死亡遗体已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，符合免除规定的，经办人

先付费,后凭借死亡证明、火化证明以及殡葬基本服务费发票(原件)等,到隰县民政局办理相关免除手续,免除的费用不超过我县免除标准。

(三)殡仪馆凭借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,对无名尸体火化产生的费用据实申报,经民政局审核后,由财政局核定拨付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加强惠民殡葬工作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,推动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举措,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,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充分认识惠民殡葬工作的重要性,建立良好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,确保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(二)规范程序、科学管理。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落实惠民殡葬全民普惠要求,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的申请、审核、审批等减免规程,缩短审批时间,及时免除和发放相关费用。

(三)明确目标、落实责任。民政局和财政局要各负其责,加强管理协作,确保惠民殡葬工作的顺利开展。财政局要落实城乡居民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,保证经费足额、及时划拨到位,并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。民政局负责做好惠民殡葬工作的组织和实施,加强惠民殡葬免除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确保经费专款专用,防止挪用、侵占和截留。严格审核免除对象和票据,防止出现假报、多报现象。对申请人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

费用的，由民政局给予批评教育，追回其骗取的免除费用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、广泛宣传。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加大惠民殡葬全民普惠政策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知晓度，以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引领带动文明节俭、厚养礼葬、集中安葬、绿色祭扫的殡葬新风尚、新理念的落实。

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